#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16年4月20日(周三)下午 1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交易日上午  $9:30\sim11:30$ ,下午  $1:00\sim3:00$ :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:00, 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:00°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公 司会议室
 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,由董事、财务总监陈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- 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: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9人,代表股份 291,738,08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058%。其中:
-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,代表股份 260,170,64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214%。
- (2)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6 人,代表股份 31,567,43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843%。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 (一)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: 同意 291,626,5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弃权 11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39,926,5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

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; 弃权 11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(二)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: 同意 291,626,5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弃权 11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39,926,5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;弃权 11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(三)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情况: 同意 291,626,5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弃权 11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39,926,5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;弃权 11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 (四)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情况: 同意 291,626,5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 弃权 11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39,926,5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;弃权 11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(五)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同意 291,626,5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;反对 111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39,926,5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;反对 11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 (六)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了该议案,表决情况如下:

# 1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

同意 291,626,5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弃权 11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39,926,5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; 弃权 11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### 2、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情况

同意 291,626,5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弃权 11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39,926,5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;弃权 11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 (七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

表决情况: 同意 291,626,5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弃权 11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39,926,5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;弃权 11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 (八)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

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了该议案,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本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27,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

### 责任担保

同意 291,626,5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弃权 11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39,926,5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; 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; 弃权 11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# 2、本公司为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15,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

同意 291,626,5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弃权 11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39,926,5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; 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; 弃权 11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# 3、本公司为圣象实业(江苏)有限公司 10,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

同意 291,626,5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弃权 11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39.926.5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; 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;弃权 11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# 4、本公司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8,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

同意 39,926,5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;弃权 11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(关联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251,700,000 股,对该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)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39,926,5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; 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; 弃权 11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# 5、本公司为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7,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

同意 39,926,5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;弃权 11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(关联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251,700,000 股,对该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)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39,926,5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;弃权 11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## 6、本公司为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20,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

### 连带责任担保

同意 39,926,5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; 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; 弃权 11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(关联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251,700,000 股,对该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)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39,926,5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;弃权 11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(九) 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291,626,5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弃权 11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39,926,5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; 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; 弃权 11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 (十)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修改后的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刊登在2016年4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://www.cninfo.com.cn上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291,626,5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 弃权 111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39,926,5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;弃权 11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 务所
  - 2、律师姓名: 杨亮、胡罗曼
- 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4年修订)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 决议;
  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

